

砖厂实践心得体会 红砖厂心得体会(实用6篇)

心得体会是我们在经历一些事情后所得到的一种感悟和领悟。那么心得体会怎么写才恰当呢？接下来我就给大家介绍一下如何才能写好一篇心得体会吧，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砖厂实践心得体会篇一

红砖厂是一座曾经被遗弃的砖厂遗址，如今经过多年的修缮和打造已经成为一个文化创意产业聚集地。对于我来说，红砖厂的拜访不仅是一次旅行，更是一次心灵的体验。

第一段：初识红砖厂

第一次听到红砖厂，是在一个文艺青年圈子的聚会上。大家围着一张木桌，分享着最近的生活和工作。其中一个小伙伴是文创产业里的前辈，他向大家介绍了红砖厂这座充满艺术氛围的场所，也分享了自己在红砖厂的创业故事。听他谈论，我隐约觉得这里不仅有着一份别致的历史沉淀，也有着饱满的创意和活力。

第二段：红砖厂之艺术

到访红砖厂，首先映入眼帘的是高大的烟囱塔和倾斜的砖瓦房屋。建筑自身就富有魅力，而每个砖瓦之间的细节和精美的色彩也令人不禁驻足欣赏。走进砖厂内，可以看到许多艺术家创作的作品，从简约的烛台到抽象的装饰品，每一件都散发着独特的艺术气息。同时，这里也常有各种主题的展览和活动，对于爱好艺术创作的人来说，红砖厂绝对是一个不可错过的地方。

第三段：红砖厂之文化

文化与艺术密不可分，红砖厂不仅有着丰富的艺术氛围，也承载着苏州工业历史的文化底蕴。砖厂的讲解、工程机器的展示、以及红砖艺术博物馆的介绍，都展示了砖厂的历史由来与文化价值。更令人感动的是，红砖厂在对历史的继承中，也并不是单纯地复原历史景观，而是将历史与现代元素结合，打造了新颖的文化空间。这里有儒雅的文化讲座、有具有江南特色的食物、也有创新的文化竞技，每一种都散发着独特的文化氛围。

第四段：红砖厂之美食

文化与美食本就相得益彰，红砖厂内则是再好不过的结合。在这里，你可以享受到口味独特的云南菜、江南美食、还有各种创新的特色食物。红砖厂园区内的餐厅和咖啡店建筑自身也十分吸睛，许多店铺均坐落在历史建筑内，壁画、砖墙、木板地等元素让人恍如穿越回到了岁月静好的江南水乡。

第五段：总结

红砖厂是一座让人感动的地方，她不仅展现了精美的艺术和文化，还有独特的美食。此外，砖厂内充满了创意、活力和生机勃勃的空气，每次到访，总能让我沉浸在这份美好之中。回忆这次红砖厂的旅行之旅，我相信这个地方也会成为更多人旅行中的佳选和心灵感应之地。

砖厂实践心得体会篇二

2012年11月17日下午4时许，在南宁市邕宾路的一家砖厂里，一名刚刚进厂3个月、年仅16岁的少年在工作时被卷入制砖机，不幸身亡。接到报告后，兴宁区安监局、当地街道办和公安分局派人赶往事故现场，开展调查和善后工作。

18日上午，记者来到位于南宁市邕宾路二塘煤矿区附近的峰田砖厂，事情虽然已经过去了近一天，但工人们都不愿回忆

当时的惨景。一名年轻的工人说，他从没见过那样的场面，一想起不寒而栗、吃不下饭。他还说，这个砖厂以前也发生过工人手脚被卷入机器致残的事件，但闹出人命还是第一次。

死者家属的情绪较为平静。一名家属说，死者姓蒙，河池大化人，今年才16岁，父母都在峰田砖厂打工。小蒙来这里干活还不到3个月，平时只是帮帮忙打打下手。17日，负责操作制砖机的工人临时缺岗，工头就让小蒙坐了上去，此前他还从来没接触过这台机械。下午4时30分左右，有工人发现小蒙掉进了制砖机里，已经死亡。

走进一间低矮的砖瓦房，记者看到了这台夺命的机器。工人说，泥土通过传输带进入一个铁漏斗，漏斗里有两个不停旋转的圆钢筒，把泥土碾压粉碎。小蒙就是被铁漏斗卷了进去，身体被碾碎了。铁漏斗底部，还留有暗红的血迹，一只小蒙的拖鞋混在泥土中。

“这个事情非常奇怪”，砖厂的老板说，漏斗有1米多高，顶部很光滑，很难爬上去，立脚的地方也非常狭窄，而小蒙应该是坐在操作室里的，不知道为什么会掉进漏斗里。老板说，民警看了现场也觉得不可思议，起初还想立为刑事案件。后来找工人们问来问去，小蒙平时与其他人没有什么过节，事发时也没有别人进去。小蒙的死最后被认为是一起安全生产事故。有工人猜测，可能是泥土堵住了漏斗，小蒙拿铁锹去铲土，穿着拖鞋的脚一滑，就滑进了另一个世界。

死者的家属认为，小蒙没有接受过正规的培训，也不知道机器的危险，砖厂不应该让他去操作制砖机，而他恰恰第一天上岗就出事了。砖厂老板则说，制砖机的驾驶室里就是一个开关而已，“不用培训，只要有点知识就懂得做”。

小蒙刚刚初中毕业，是独生子，父母在砖厂打工有3年了。他不愿读高中，就来砖厂投奔父母。一间促狭的砖房就是他们

的家，一张床占据了大部分空间，锅和炉子就架在门外的臭水沟上。砖厂的工人都是这样生活的，每天主要的事情就是工作。他们不知合同为何物，工资是计件算的。厂里每做好1万块砖，小蒙可以得到8元钱，平均每个月能拿到950元。蒙父说，小蒙进厂后买了100元的人身意外保险，据说保额有5万元。他们还托人问了律师，决定向砖厂要求36万元的赔偿金。而砖厂方面则表示，他们也咨询了有关部门，按照年龄计算，最多能给13万元，这还包括了死者的保险金5万元，也就是说，他们只愿意支付8万元。“实在不行，就走法律程序吧”。

江西一砖厂老板涉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获刑

复制链接小 | 中 | 大字号

正义网江西1月23日电(通讯员刘玉梅)砖厂安全生产条件及设施不符合国家规定,可老板为了赚取更多的利益,生产机器不停的运作,结果轧土机将一名雇工活活绞死。近日,经吉安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该县法院判处被告人罗某犯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

吉安县永和镇一砖厂系罗某投资创办的个体独资企业。先后办理了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件。其中安全生产许可证已于2011年11月30日失效,此后未再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其安全生产设施及安全生产条件较差,存在重大事故隐患。2012年7月9日下午,砖厂的轧土机出故障,由被害人傅某维修轧土机,罗某在一旁配合维修。罗某使用的一根铁质撬棍开裂,罗某便要求龙某焊接撬棍。龙某将焊接好的撬棍交给罗某,返回途中在轧土机开关处不慎滑倒。因轧土机开关没有安全防护措施,龙某在滑倒过程中右手拍在轧土机离合器开关上,将轧土机启动,轧土机启动后将站在轧土机滚筒上进行维修的傅某卷入滚筒。龙某立即关闭离合器开关。罗某不知龙某已关闭开关,也上前去关开关,致使机器再次启动,傅某进一步被卷入滚筒内,下腹部及双下肢被毁损。

傅某因腹腔破裂,大量失血,导致失血性休克死亡。

经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罗某系砖厂的法定代表人,对砖厂的安全生产负有直接责任,砖厂安全生产条件及设施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一人死亡的重大伤亡事故,其行为已构成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鉴于罗某在案发后能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并能积极赔偿被害人家属的经济损失,获得对方谅解,遂作出以上判决。

石峰区一砖厂发生事故 水泥房梁掉下压死卡车司机

共553人正在讨论

株洲晚报10月19日讯(记者 温琳)昨日下午6时许,下着小雨,在石峰区通往湘潭的b07县道上,42岁的肖平(化名)开着大卡车,进了路边一个小砖厂,卡车上装了煤。突然轰隆一声,大棚的水泥房梁落下,砸在大卡车的车头上。大卡车车头变了形,肖平当场身亡。

【现场】

房梁砸在卡车上,车头变了形

昨日晚上9时许,记者赶到事发现场,肖平已经被消防人员救出,遗体安放在一处煤堆附近。他的家人在旁哭成一团。

砖厂大门附近有一个大棚,面积100多平方米,水泥做的横梁和立柱,结构比较简单。砖厂工人介绍,砖厂要用煤烧砖,建大棚主要用于储存煤炭。

现场,一辆红色的大卡车,停在两辆挖土机之间,车头已经严重变形,车窗玻璃碎了一地,卡车上还残留着斑斑血迹。红色大卡车附近有一根水泥柱,水泥柱长七八米,重量超过1吨。知情人介绍,这根水泥柱是大棚的房梁,之前压在大卡

车上。由于大棚落下一根房梁，失去支撑的棚顶一部分坍塌，其他部分也摇摇欲坠。

砖厂一名工人介绍，下午6时许，肖平从300米外的地方运了一车煤来到砖厂，这是他运的第11车煤，也是当天最后一车。卸完车上的煤结了工钱，他就可以回家吃晚饭了。不料发生这样的不幸。

经过救护人员检查，肖平由于受伤过重，已经没有了心跳，医生当场宣布他死亡。

【原因】

房梁为什么会掉下？

至于肖平的死因，砖厂和家属两方各有说法。

砖厂一员工称他是目击者，他说，肖平的大卡车在大棚内卸完煤后，车厢高高升起没有收回原状。当时司机可能没有注意到，直接启动了卡车，车厢撞上了房梁，随后房梁砸到大卡车，导致司机死亡。

肖平的姐姐却不认同砖厂的说法，她说弟弟18岁开始开车，车龄超过20年，开车经验丰富，不可能出现上述低级失误。

“大棚可能很久没修了，立柱已经难以支撑房梁，才导致房梁掉了下来。”肖平的姐姐说。

目前，警方已经介入调查此事。

【原文链接】这是他昨天运的第11车煤 也是在这世间运的最后一车煤

安庆一水泥砖瓦厂发生坍塌事故 1人死亡2人受伤

事故现场

中广网合肥11月15日消息（记者王利 通讯员林敏）昨天（11月14日）上午9时49分，安庆市集贤北路一水泥砖瓦厂发生坍塌事故，3名正在工地施工的工人被突然倒塌的搅拌塔埋压，造成1人死亡、2人受伤。

事故发生后，当地消防部门迅速赶往现场救援。工地上四五座水泥搅拌塔有两座已经完全倒塌，横在工地上。地上被搅拌成型的水泥洒满一地，一片狼藉。据现场群众介绍，事发时有3名工人正在施工，事发突然，其中两人及时逃离，另外一名工人还被埋在废墟下面。根据现场情况，救援人员先用液压顶杆对埋压在被困人员上的水泥搅拌塔进行撑顶，扩大救援空间，然后徒手将周围的水泥清理。经过近20分钟的紧张救援，被困工人被送往医院，但最终经抢救无效死亡。

宜昌东湖水泥有限公司“3.23”机械伤害事故

三、事故发生经过及事故救援情况

2013年3月23日上午8点，宜昌东湖水泥有限公司进料工工人黄遵清、刘培树、装载机转料操作工秦明德（临时聘用人员）3人进入生产车间各自的工作岗位上班。

下午4点，在把一个仓库的熟料进满后，黄遵清和刘培树到进料车间一楼关闭了提升机电源，由于上面灰尘太大，两人在一楼关机的地方停留了10多分钟，然后一起到进料车间五楼调换梭板，调好后，两人一起下到一楼，黄遵清打开提升机电源后，就到进料车间对面的进料口去查看进料情况。此时刘培树提着一把铁锹，跟黄遵清做手势要上楼去清除每层地面上散落的熟料，黄遵清叫他不慌上去，但是刘培树还是独自一人上去了。下午5时左右，黄遵清看到进料已经可以满足下面打磨机的操作需要了，黄遵清就和秦明德商量下班，然后到进料车间一楼关闭了提升机电源，当时没有看到刘培树，

就走到进料车间的五楼去找他，也没有发现刘培树，然后下楼后拨打刘培树的手机，只听到电话铃声响，并没有人接听。17时30分，黄遵清爬到进料车间七楼（车间顶层），看到刘培树身子被绞在提升机联轴器中，全身血肉模糊，人已经没有生命迹象。黄遵清立即打电话向公司领导报告了事故情况。公司总经理黄卫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赶到事故现场组织救援，并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同时向黄花镇人民政府、黄花镇派出所电话报告了事故情况。随即黄花镇卫生院急救车和医护人员赶到事故现场开展急救，经急救医生现场诊断，刘培树已当场死亡，随后将死者送往夷陵区殡仪馆。接到事故报告后，黄花镇镇长王覃、镇分管安全的人武部长高贵祥、经贸办主任邓凯丰、安办主任张宏满先后赶到事故现场，并成立了以王覃为组长的事后善后、维稳等四个工作组。18时，黄花镇人民政府在规定时间内电话向区安监局进行了事故报告，并随后书面向区委区政府和区安监局报告了事故情况。经专班与死者家属经过五天的谈判协商，2013年3月28日与死者家属签订了一次性工亡补偿协议，善后工作结束。

四、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落实情况

宜昌东湖水泥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16日下发文件，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明确了总经理黄卫、副总经理张沛厚、综合办公室主任兼安保部经理袁伟为安全生产一、二、三责任人。其它各生产岗位的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每个岗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该公司明确了安全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制定了《宜昌东湖水泥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宜昌东湖水泥有限公司安全隐患排查报告治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类岗位作业指导书，层层签订了安全责任状，开展了安全培训教育和安全检查。

五、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进料工刘培树在清除地面熟料过程中，因机械设备无安全防护设施，被正在运转的提升机绞入联轴器中，导致开放性颅脑损伤（重度）当场死亡。

（二）间接原因

1、企业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够，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执行不力，现场安全管理缺失，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

2、死者刘培树安全防范意识不强，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进入危险场所冒险作业。

（三）事故性质

调查组认为：该事故是一起因企业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执行不力，现场安全管理缺失，操作人员安全防范意识不强，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相关单位履行职责的情况 黄花镇政府成立了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相关责任人责任，制定了全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召开了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与企业签订了2013年安全生产责任书，镇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及安全办主任先后6次到宜昌东湖水泥有限公司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并下发了整改通知书。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事故情况并启动应急预案，成立专班进行救援，妥善处理善后工作，黄花镇政府及第一、第二、第三责任人履行了监管职责。

七、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1、宜昌东湖水泥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操作规程

执行不力，现场安全管理缺失，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致1人死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宜昌东湖水泥有限公司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

2、黄卫，宜昌东湖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依法全面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导致事故发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第四款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对其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并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写出书面检查。

3、张沛厚，宜昌东湖水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全生产第二责任人，未全面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公司制定的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执行督导不力，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导致事故发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宜昌东湖水泥有限公司按照公司内部规定处理。

4、袁伟，宜昌东湖水泥有限公司安全科长，安全生产第三责任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建议由宜昌东湖水泥有限公司按照公司内部规定处理。

5、刘培树，宜昌东湖水泥有限公司进料工。忽视安全，安全意识淡薄，自我防护意识不强，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冒险进入危险场所工作，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责任追究。

以上相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月7日拍摄的峨眉山市乐都镇采石场山体垮塌事故救援现场。

4月7日，大型机械在事故现场工作。新华社记者 江宏景摄
事故现场。

7日13时50分许，顺江采石场发生山体垮塌事故，初步调查被埋的14人中，有9名拉运矿石的驾驶员，还有包括1名安全员在内的5名矿山工作人员，有9台车和1台挖掘机被掩埋。

据峨眉山市副市长张一力介绍，顺江采石场主要开采石灰石，开采区界外左侧的山体发生垮塌时，扯动开采区上方，导致高度二三十米、总量约25万立方米的滑坡。按照省市专家组的意见，救援人员正在现场打通两条救援便道，进行24小时不间断施救，目前被埋人员的方位已确定。他同时表示，因滑坡石方量太大，救援工作还需要一定时间，全市最好的设备正在赶往现场。

据介绍，顺江采石场距离峨眉山市区约24公里，属于乐都镇顺江村的集体企业，开采时间较长，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证、工商执照齐全，年开采量15万吨左右，平时一般有十几名工人。该采石场由当地人廖俊杰承包开采，上周相关部门曾进行了安全隐患排查。现在承包人廖俊杰正在接受相关部门调查。

砖厂实践心得体会篇三

我是一名大学生，在大四的暑假期间，有幸得到了一家瓷砖厂的实习机会。这个实习经历，让我对瓷砖这个行业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并且让我学到了许多宝贵的经验和教训。在这篇文章中，我将分享我在瓷砖厂实习期间的五个主要体会。

在开始实习之前，我对瓷砖这个行业几乎一无所知。然而，在进入实习工厂的第一天，我就被瓷砖的生产过程所震撼。瓷砖的制造不仅需要高温下的烧制，还需要精确的控制细节。我了解到每个工序都必须非常细致，在每个环节都要严格把关，不可以有任何差错。这让我对工匠的手艺和耐心有了更深刻的理解和敬意。

其次，我在实习期间学到了工作的责任心。在瓷砖厂，每个员工都有着自己的职责和任务。我们要准时上岗，按照工作安排进行工作，确保生产线的顺利运转。每个岗位都非常重要，没有一个人可以懈怠。我曾经负责监督瓷砖的质量，这教会了我如何认真细致地工作，确保每一块瓷砖都符合标准。这种责任心的培养对我的职业发展将会有很大的帮助。

另外，实习期间我也学到了与团队合作的重要性。在瓷砖厂的工作中，每个人都需要与其他人紧密合作，以便让整个生产线流畅运转。团队合作的重要性表现在每个人要互相协作，互相支持。我们会共同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并及时进行沟通，以便在短时间内做出决策。这个实习机会让我更好地了解，团队合作是成功的关键。

同时，这个实习也让我理解到了工作的辛苦和挑战。在瓷砖厂，工作强度很高，尤其是在生产高峰期，大家需要连轴转，为了完成订单而加班加点。这让我认识到，努力工作和坚持不懈是取得成功的基础。我要感谢厂里的工人和管理者，在这个实习期间，他们给了我许多见识和启发。

通过这次瓷砖厂的实习，我不仅学到了许多专业知识和技能，还明白了一些为人处事的原则。我将努力运用于今后的学习和工作中。瓷砖厂实习心得体会的五个主要体会将成为我实践能力和职业发展的重要支持。我相信，这次实习经历对我未来的成长将产生深远的影响。

砖厂实践心得体会篇四

性别：_____

乙方姓名：_____

性别：_____

一、甲方录用乙方从事_____工作(岗位);劳动合同期限为_____年(月),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其中试用期为_____个月,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基本权利和义务:

做好乙方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并提供符合安全、卫生要求的劳动作业条件;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对乙方实施奖励和处分。

乙方:

劳动合同制工人享有本单位固定工人权利、义务及各项待遇。

合同工、季节工、农民轮换工的权利、义务及各项待遇另行商定;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

完成甲方分配的生产(工作)任务和经济指标。

三、双方应明确的具体事项:

工资待遇:

劳动保险及福利待遇：

根据待业特点协议劳动合同保证金和人身保险：

其他：

四、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提前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解除合同，须提前____天通知对方，方能解除合同，并办理有关手续。

五、一方违反本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按责任大小负责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甲方(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

砖厂实践心得体会篇五

瓷砖厂家作为建筑材料行业的重要一员，一定要在销售产品的同时，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满足客户的需求和期望。在与瓷砖厂家的交流中，我深刻认识到售后服务的重要性，下面我将从不同的角度，谈一谈关于瓷砖厂家售后服务的心得体会。

第一段：认识到售后服务的重要性

在我接触不同瓷砖厂家的过程中，我发现售后服务质量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如果瓷砖厂家的售后服务不到位，这对于客户来说将是一次非常不愉快的购物体验。因此，厂家应该充分认识到售后服务的重要性，并始终把客户需求和期望放在第一位。

第二段：完善的售后服务流程

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需要厂家拥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流程。好的售后服务流程可以帮助厂家在服务过程中更加高效的处理客户反馈的问题。所以，瓷砖厂家需要不断改进售后服务流程，确保客户的声音能够被及时的收到并反馈。

第三段：迅速响应客户反馈

当客户遇到瓷砖问题，厂家需要迅速响应客户，设立售后服务中心以保证客户反馈得到处理。对于一些重要的问题，厂家可以选择回访客户以确认问题是否解决，同时针对每个问题制定适当的解决方案。

第四段：建立交流平台

瓷砖厂家可以建立交流平台，与客户进行密切的沟通。在平台上，客户可以与厂家直接交流，向厂家反馈产品问题和服务质量。同时，厂家也可以在平台上发布信息，例如瓷砖的使用注意事项，以及售后服务流程。

第五段：加强技术支持

厂家需要不断加强技术支持，保证瓷砖质量和性能。如果客户反馈产品质量问题，厂家应该能够提供相关信息，并在最短的时间内处理问题。在这个过程中，瓷砖厂家还应该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和使用指南，帮助客户更好地使用产品。

总的来说，售后服务对于瓷砖厂家非常重要。良好的售后服务可以帮助瓷砖厂家建立起良好的口碑，增加顾客忠诚度。在售后服务中，厂家应该充分认识到客户需求和期望，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流程，迅速响应客户反馈，建立交流平台，加强技术支持，以满足客户各种需求。

砖厂实践心得体会篇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本着互利的原则，自愿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甲方乙方。

一、甲方将名下砖厂生产任务承包给乙方，甲方无偿提供水、电、泥土、煤等原料和全部机械及设备、工作宿舍、防雨设备、装载机的一切生产生活使用工具，除装载机和轮窑外，其余机械设备由乙方维修。

二、承包期限为一年，即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xx年12月底。

三、乙方必须在20xx年3月10日左右带工人进场，工人进场后一律不准打架斗殴。重点岗位工人由甲方负责购买劳动保险，发生工伤事故3000元以下由乙方负责。若因工人声音操作造成事故的，经劳动仲裁部门依法按比例分担，除上班工人以外，其余的闲杂人等安全甲方概不负责。

四、为保障乙方工人利益，甲方负责成品堆放场地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如出现成品堆放过多影响乙方正常生产，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1、小红砖及小配砖全年生产总量不得超过一百万块，以19孔砖和9孔砖、12孔砖为主。

2、甲方付给乙方生产价格小红砖每页元，小配砖每页元，19孔砖每页元，9孔砖每页元，12孔砖每页元。

3、工资按月发放，如遇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可顺延几天，在生产结束后甲方必须付清乙方所有工资，另外付给乙方工人返程路费贰万元。

六、如遇重大自然灾害，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七、合同签订后，乙方付给甲方万元保证金，在乙方工人进厂生产时，甲方须把保证金退给乙方，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合同不得违约，如因一方不履行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